合同编号：JSWXC2612808CGN00

四、合同书（格式）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供方（中标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UTCC-G2026-0009

二、 采购内容：医院相关软硬件及安全运维服务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千伍佰圆整；（小写）1789500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运维服务满六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金额。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交付款通知书及相应的正规发票，若中标单位未能按期开具发票，采购人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JSWXC2612808CGN00

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供方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供方账号：1103020119200010809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JSWXC2612808CGN00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医院相关软硬件及安全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205-UTCC-G2026-000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大成路 112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健康路 3 号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医院相关软硬件及安全运维服务

2. 服务内容：医院相关软硬件及安全运维服务

3. 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病案系统维护及病历翻拍服务	1	322000	322000
2	网站云防护服务	1	47000	47000
3	婴儿防盗系统及无线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1	91500	91500
4	网络安全设备年维护（特征库）及服务器防毒与终端防毒软件特征库	1	370500	370500
5	核心交换机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1	152000	152000
6	网络安全加固及防渗透第三方服务	1	90000	90000
7	朗珈病理系统维护服务	1	30000	30000
8	院感系统维护服务	1	16000	16000
9	消毒供应系统维护服务	1	20000	20000
10	数字图书馆及 AI 智能文献推送服务	1	53500	53500
11	手麻系统及手术室示教系统维护服务	1	152500	152500
12	耗材标准库维护服务	1	22000	22000

JSWXC2612808CGN00

13	DRG 系统维护服务	1	39000	39000
14	统一上报服务	1	144500	144500
15	IT 运维管理系统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1	28000	28000
16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维护服务	1	24000	24000
17	心电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	1	62000	62000
18	儿童生长发育智能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1	25000	25000
19	安全托管服务	1	100000	1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玖千伍佰圆整（￥1789500），分项价款详见上述“服务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资料；（2）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3）投标澄清；（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标准、系统和数据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退回。

5.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服务质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如遇新老单位交替的情况，则须在新老单位正式交接完成后方予以退还），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地点和时间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标准、系统和数据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在项目完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投标书内容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运维服务满六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金额。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交付款通知书及相应的正规发票，若中标单位未能按期开具发票，采购人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方案、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标的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3.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救济条款

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供方直接损失：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0-82402084

开户银行：建行安镇支行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062888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账号：320016171380512147 26

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大成路1128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账号：110302011920001080 9

单位地址：无锡市侯建南路3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JSWXC2612808CGN00